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146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843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 0 肋连接条带下面的机翼上蒙皮

二. 适用范围:

Bae146 100系列E1144及以后的飞机;

Bae146 200系列E2148及以后的飞机;

Bae146 300系列E3141及以后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适航指令 2007-0304 (2007 年 12 月 14 日颁发); BAe146 服务通告 ISB 57-a071R1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B146-02, 39-5242

在适航指令CAD2006-B146-02强制执行的初始颁发的BAE公司 ISB 57-a071,要求检查0肋连接条带下面的机翼上蒙皮的裂纹。这个ISB 已经改版,对已完成中央翼上加油孔修理的飞机增加了特殊说明。有两部分变化,附录1(超声检查)定义了机翼上蒙皮检查区域,附录2(X光检查)增加了对外部紧固件列(fastener row)处机翼上蒙皮与维修盖板(the repair plate)重叠区域的检查。

本指令替代CAD2006-B146-02,如果必要,要求对ISB 57-a071说明的0肋连接条带下面的机翼上蒙皮进行检查和修理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完成以下内容,除非此前已经完成。

- 1、 从本指令生效日期开始,到ISB的第1.D(1)至1.D(4)章所列的适用门限值时,执行ISB 57-a071R1第2.C(1)和2.C(2)章的检查内容,除非检查门限值的定义是从本指令生效日期开始而不是从SB的修订版的接收日期开始。
- 2、 如果发现任何缺陷,按照ISB第2.C(3)章执行进一步的检查,如果在检查中发现裂纹和腐蚀,在下一次起飞前,要么按照结构维修手册(SRM)第57-10-15-001项任务,要么按照BAE公司和/或EASA批准的修理计划修理任何损坏。
- 3、 如有必要,按照ISB的第1.D(5)和1.D(6)章所列的间隔时间重复进行检查和维修。

注:对于没有做过翼上加油孔维修的飞机,依照BAE公司ISB 57-a071R1,检查任务不受影响。如果以前符合该SB原版的要求,则满足本指令初始检查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2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2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